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贯彻《通知》中，也采取不同办法对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如上海市按照“数额较大、管理集中、条件成熟”的原则进行试点，第一批实行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有5亿元。主要项目有公路养路费、航道维护费、工商管理费、教育费附加、职工退休费统筹、电力开发基金等。四川专户储存的范围比较大，除行政事业单位

外，还包括企业主管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湖北省在专户储存的具体实施中，坚持三个不变：（1）开户行不变；（2）银行间缴存关系不变；（3）计息原则不变。福建省目前实行专户管理的已占整个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的三分之二，以后准备继续扩大。

（本刊通讯员）



## 江苏省八城市研讨 如何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为适应财政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推动综合财政工作的深入开展，江苏省八城市综合财政工作首次交流例会于1986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在徐州召开。南京、南通、苏州、无锡、常州、镇江、连云港和徐州市财政局的同志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共33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市代表就如何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预算外资金增长很快，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容忽视的力量。在目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切实抓好对这部分资金的管理工作。

1. 管理的目的和方式。代表们认为，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绝不是平调单位的自有资金，其目的是为了地更好地管好用活这部分资金，防止失控，使微观经济的发展符合宏观控制的要求，实现财力的综合平衡。各市可根据国务院通知中规定的对于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和对于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采取计划管理、政策引导两种方式，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2. 关于“专户储存”。代表们认为，对部分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坚持组织收入渠道不变、资金的所有权不变、使用权不变、开户银行不变的原则下，可以采取收支两条线，单位在银行的预算外资金帐户设立“收入”和“支出”两个帐户实行管理。要保证预算外资金按预定的要求划转专户。徐州市的做法是切实可行的，即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计委、财

政、银行等综合部门协调配合，采取银行冻结帐户，单位主动清理划转等措施。对于专户储存的范围，各市都设想在省政府规定的项目基础上适当加以扩大。

3. 关于计划管理。代表们认为，在目前经济结构还不尽合理，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还不适应的情况下，对部分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采取直接控制的方法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但长此下去，不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动规律，随着形势的发展，应当由直接控制逐步转到间接指导上。因此，如何对占有预算外资金总量85%以上的企业预算外资金实行有效的计划管理，政策上引导就显得更为重要了。常州市在这方面的工作有许多可以借鉴的做法，即从抓基础工作入手，掌握统计分析，综合平衡，政策引导，合理调度四个环节。编制综合财政计划，做到一准四平衡，即收入要打准，支出要合理；通过协调预算内、外资金，自有资金与拨款、贷款，预算外资金的收支余额和预算外资金支出结构四个方向的平衡关系，发挥宏观控制和计划指导作用。

（江苏省徐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

